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7-0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向符合规定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2,33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229,999.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379,22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甲方）会同国泰君安（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乙方）、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0029200283343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3901160029200080486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宁波镇海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浙铁大风 化工有限公司	33200627501817 0091078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 用开发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